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以下简称“睿洋科技”）的通知，具体如下：

1、睿洋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200,000股质押给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4日起至睿洋科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睿洋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000,000股质押给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7日起至睿洋科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睿洋科技共持有本公司111,523,2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6%，其中本次共计质押股份21,200,000股，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6%；累计质押股份82,150,000股，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6%。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